

現行考銓制度 (含概要)

100 ~ 110 年歷屆申論題庫

100 年普考

一、下表是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俸表」的局部（第三職等到第六職等）。試依此表回答以下問題：

(1) 表中方格（俸級）內的三位數阿拉伯數字稱為什麼，其意義為何？公務人員俸給法為何不在俸級內直接標示新臺幣，卻以這些數字來表示？（9 分）

(2) 俸表上可見到一條彎曲的黑色粗線，以第三職等為例，黑線之下有五個俸級，黑線之上有八個俸級。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分別說明黑線上、下的俸級各代表何意？（8 分）

(3) 某甲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初任公職，應自何等級開始起敘？（3 分）

(4) 某乙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初任公職，應自何等級開始起敘？（5 分）

二、試回答以下有關公務人員撫卹制度之規定：

(1) 撫卹金的種類及其意義。（10 分）

(2)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如其撫卹年資未滿 15 年，其撫卹金如何計算？此一設計的立法旨意何在？（15 分）

三、下表是一張「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列等表」的局部，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回答以下的問題：

(1) 何謂職務列等表？（5 分）

(2) 官等和職等的涵義各為何？（10 分）

(3) 從「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列等表」可以發現，其中人事室主任係跨第十和第十一兩個職等。試說明公務人員任用制度為何會有此種職務跨等的設計？（10 分）

四、以下三個敘述（或情境）中，都有錯誤。請找出錯誤之處，並以正確的規定予以說明（或更正）。

(1) 某局局長有一天將人事室主任找到辦公室，跟他說：「本局目前有 2 個三職等、1 個六職等的職缺，我已經從高普考增額錄取人員的候用名冊中找到適當的人選，請你趕快備函請銓敘部同意由本局自行遴用。」（8 分）

(2) 某位支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上個月因病死亡，其成年子女到該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的人事室要求改發給月撫慰金。（8 分）

(3) 林科員（為公保被保險人，而且未退保）打算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向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他的同事蔡技佐提醒他：「你的太太才剛銷假上班，並停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據我瞭解，夫妻都在同一機關服務，雖然是同一子女，也只能由其中一人請領該項津貼，不可以接續支領。更何況，你是男生！那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9 分）

100 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與職務核心工作知能之配合，為考政機關改革重要課題，試就（或參考）考試院公布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相關建議案，述明其具體可行之改革內涵。

（25 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有何不同？試申論之。（25 分）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中得免經甄審者有那些？試加以論述之。（25 分）

四、試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中之工作指派為例，論述其權益受損時應如何保障？並舉實例加以說明之。（25 分）

100 年身障特考四等

一、試述我國現行所舉辦之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其理由。（25 分）

二、試論述公務人員任用的資格要件。（25 分）

三、試論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之目的？一次記二大功的條件為何？另專案考績與平時考核的關係為何？（25 分）

四、試述我國公務人員俸給之種類，及其所代表之意義。（25 分）

100 年高考

一、論者有謂：「文官制度之良窳與政府治理能力有密切關係」。試從公務人員考試、俸給與訓練制度等面向申述之。（25 分）

二、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最近有以下重大的變革，試分別說明促成此項變革的原因，並提出個人對此項變革的評論：

（1）退休種類改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和命令退休三種。（8 分）

（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自願退休者，仍得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俗稱 55 專案）」。（8 分）

（3）任職滿 25 年申請自願退休之人員，須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才可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1、年滿 60 歲。2、任職年資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9 分）

三、晚近新公共管理指出政府必須「以結果為導向」，所以對公務人員的工作績效極為重視。試依此論點闡述我國現行考績制度在「考績項目」的設計方面有無缺失？能否真正考核出公務人員的工作績效？應如何改進？（25 分）

四、某位公務人員因請公假情事，與服務機關發生不快，認為自己的權益因不當處置而受損，因此尋求救濟。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說明該公務人員應尋求何種救濟途徑？其程序為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在此一救濟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保訓會介入之過程及最後處理結果又為何？（25 分）

100 年地方特考三等

- 一、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係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要）決定（正額、增額）錄取人數，嗣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分發任用，試申述其相關法制，暨錄取人員權益、占缺與不占缺訓練及分發（配）任用順序等意涵各為何？（25 分）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中平時考核與專案考績有何不同？又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其解釋之精神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 三、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如何審定？試加以論述之。（25 分）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主要內容及精神為何？試論述之。（25 分）

100 年身障特考三等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中對於考試方法運用之規定如何？現行各類考試對考試方法之實際運用情形如何？有何優缺點？未來改進之道如何？（25 分）
- 二、公務人員考績的原則之一，即「工作績效與倫理品質並重，時間與事蹟兼行」，試就我國現行相關法規論述對此原則的落實。（25 分）
- 三、試論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業務上的分工與合作關係。（25 分）
- 四、試論述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所受之限制的理由；並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說明公務人員所承受之此類相關規定。（25 分）

100 年海岸巡防人員、關務人員、稅務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退除役轉任三等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治活動的限制規範，試分別列舉並析論之。（25 分）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相關機關在訓練進修的職能分工狀況，試說明及評論之。（25 分）
- 三、請說明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中有關退休類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與之各項規定，並評論之。（25 分）
- 四、公務人員考試放榜後，若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時，可以保留錄取資格，試說明其保留事由、保留年限及原因消滅後保留資格者如何確保其權益。（25 分）

100 年升官等、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薦任

- 一、為何我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會出現考用配合問題？（10 分）現行考用配合的措施為何？（5 分）試析論現行措施是否解決了考用配合問題。（10 分）
- 二、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退休條件及退休給付的新規定為何？（15 分）並解釋新規定的政策背景。（10 分）
- 三、試說明我國公務人員的俸給結構及俸表的型態。（25 分）
- 四、我國現行「官職併立制」之特徵為何？（15 分）並說明其對文官陞遷之影響。（10 分）

101 年普考

一、媒體報導，曾有鄉鎮市長將同仁調升為主任秘書後，再調任為課長，爆發「洗官」之批評。又媒體報導，鄉鎮市長有於選舉過後，將課長降調為課員者，遭致「秋後算帳」之物議。以上為一事之正反二面，在任用術語上係指「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張有為先生原任第八職等國中人事室主任，且經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六級）有案，因故降調為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請問其任用規定為何？俸給應如何支給，相關規定為何？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請問其考績應如何晉敘，其規定為何？（25 分）

二、為回應民眾所質疑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不符合社會公理和社會觀感的問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其修正規定為何？請問退休再任下列職務：縣市議員、里長、立法委員、東吳大學專任副教授，何者須停領月退休金？何者不須停領月退休金？均請敘明理由。（25 分）

三、民國 97 年某國小校長安插妻子當學校工友，被法務部罰 100 萬元。94 年某鎮長安插兒子及妹妹分別擔任鎮公所司機、總機小姐，被監察院開罰 200 萬元，請問上述案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那些規定？（25 分）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1 條規定某些特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請問立制旨意為何？並列舉 5 種不得任用或遷調情形。（25 分）

101 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某縣人事處處長最近很煩惱，因為手上有三件令他頭痛的事：

- (1) 剛當選的縣長要求將一位薦任第九職等的科長調任為該科薦任第七職等科員。
- (2) 社會處處長請求將該處一位薦任第六職等科員權理薦任第九職等核稿秘書。
- (3) 勞工處處長要求將該處一位約聘人員兼任該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之職務。如果你是這位人事處處長，你必須將現行公務人員進用相關規定向上述相關人員告知。請問正確的相關規定內容為何？並請說明該項規定內容的立法旨意。（25 分）

101 年身障特考四等

一、請問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應如何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任用資格？（25 分）

二、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任用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基本上可以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或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請比較此兩種方式在執行上的異同。（25 分）

三、請解釋公務人員考試結果，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的差別。此外，兩類人員在後續分發任用上，又有那些相同點與相異點？（25 分）

四、請解釋公務人員進修的意涵、類別，以及公務人員參與進修應具備的條件。（25 分）

101 年高考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內有關「考績等第各按一定比例分配」及「十年內三次 丙等資遣」的設計，並非無所本。實務上，係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前總裁傑克威爾許（Jack Welch）所創，微軟、台積電、華碩公司等亦採之；新加坡及韓國首爾市 政府等公部門亦採之。請敘明銓敘部為落實「考績等第各按一定比例分配」之整套 制度設計為何？學理論述（或政策邏輯）依據為何？（25 分）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制旨意為何？依該法規定，員額應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的情形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三、公務人員爭取待遇、退休權益每遭致社會負面批判。D. E. Klingner 建議，公務人員組織應把焦點放在攸關公務人員而又牽涉一般民眾利益的跨領域議題（cross-over issues）。是以，在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制架構下，您認為公務人員協會可以推動那些跨領域議題，以兼顧公務人員權益與社會公益？（25 分）

四、據研究，我國政務人員之延攬大致有由公務人員轉任、大專校院教師及民間人士（含民間企業、社會賢達、退休再任），論者認為現行相關法制造成政務人員延攬困境，部分原因是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造成，其規定及原因為何？請試擬改革方案？（25 分）

101 年地方特考三等

一、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說明公務人員「正式任用」的過程。

二、試說明我國現行人事制度中，「懲戒」與「懲處」有何差異？

三、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說明調任人員敘薪情形。

四、請說明公務人員辦理考績的程序為何？並述明考績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101 年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一、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具有那些主要的特色？請說明並評述之。（25 分）

二、何謂機要人員？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的原則、員額及所任職務範圍的規定為何？請分別說明並評述之。（25 分）

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不當行為的禁止事項」的相關規定為何？請分別說明並評述之。（25 分）

四、我國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具有那些主要的特色？請說明並評述之。（25 分）

102 普考

一、試說明我國現行人事主管機關與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之組織運作體系。（25 分）

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規定的考試方法有那幾種？並比較其優缺點。（25 分）

三、現行公務人員訓練之類別有那些？分別由何主管機關負責辦理？（25 分）

四、「旋轉門」條款的學理意義與法律規定各為何？（25 分）

102 年身障特考四等

- 一、請舉實例說明我國政府部門中之人事機關或人事單位之必要性與功能性。(25 分)
- 二、請舉實例分析目前進行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對人事法制造成的衝擊為何？(25 分)
- 三、請評論我國目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合理性。(25 分)
- 四、請問身心障礙人員任用之依據與挑戰為何？(25 分)

102 年原住民族特考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的考績區分為何？年終考績的考核項目有那些？要如何決定？考績的結果如何呈現及有何作用？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 二、公務人員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理由及保留年限為何？而保留原因消滅後，要如何再回復其錄取資格？(25 分)
- 三、公務員有政務官及事務官的稱謂，試分別說明二者的涵義及其異同處。(25 分)
-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其主要的保障事項分為五個類別，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102 年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退除役特考四等

- 一、我國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實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該法針對「禁止不利行為之對待」之相關規定內容為何？並請針對上開規定如何落實執行加以說明。(25 分)
- 二、張三現任甲機關 A 單位主管職務，嗣後張三父親從乙機關調任甲機關擔任機關首長，張三是否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迴避任用限制調離現職？(15 分) 又張三兒子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如經分發至甲機關擔任科員職務，是否須申請改分配？(10 分) 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規定說明之。
- 三、請說明經由「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或薦任官等之資格條件為何？(25 分)
- 四、下列每段敘述中均有錯誤，請以正確法規予以更正並說明之。(25 分)
 - (1) 某甲參加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先以薦任第 6 職等任用，其俸給應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5 級起敘。
 - (2) 某乙侍親至孝，其父親已年過八旬，他想向服務機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此種情形，機關不得拒絕其申請。
 - (3) 某丙擔任現職為委任職務，如於同年 7 月升任薦任職務並繼續任職，因其當年度薦任年資僅有 6 個月，故其當年考績應以薦任官等辦理另予考績。
 - (4) 某丁因案被判刑定讞，同時被褫奪公權在案，其服務機關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此時其懲戒案仍得審議，以追究其行政責任。
 - (5) 某戊因本身具有博士學位，乃受某私立大學之邀請前往兼課，其課程均安排在假日上課，係屬公餘時間，因此，不用向機關首長簽准即可前往兼課。

102 高考

- 一、我國現行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對考試院職權有何重要規定？(25 分)

- 二、試說明平等就業機會的學理意涵，以及我國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各有那些？（25 分）
- 三、公務人員的考績類別、獎懲及流程，各有那些規定？並請提出興革建議。（25 分）
- 四、行政中立的學理內涵為何？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應如何處理？（25 分）

102 年地方特考三等

- 一、現行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常有任用考試及資格考試之爭議，請分析二者之內容及其優缺點。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針對上述爭議所提出的解決之道為何？請分別說明並評述之。（25 分）
- 二、請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分別說明「試用」及「調任」的規定各為何？並請評述之。（25 分）
- 三、現行公務人員保險制度所依據的法律為何？又公務人員保險的主管機關、承保機關、要保機關、保險項目、保險費率以及按月繳付保險費的分擔比例各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 四、何謂公務人員加給？加給共分為幾種？請依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說明各種加給之給與如何訂定？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102 年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對考試錄取者有限制轉調的規定，試從不同考試類別說明其限制的規定，並評論之。（25 分）
- 二、公務員服務法要求公務員要遵守誓言，依法律命令所定行事，並有兼業、兼職及離職再就業的限制規定，試分別說明其限制規定。（25 分）
- 三、公務人員保障程序分為復審、申訴及再申訴等程序，試分別說明其標的、受理機關及提起期間。（25 分）
- 四、說明我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的目的、適用對象、得提出的建議及協商事項，並評論其運作狀況。（25 分）

102 年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退除役特考三等

- 一、何謂「政務官」？何謂「事務官」？兩者分類目的為何？就我國之相關現行法規而言，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何在？請說明之。（25 分）
- 二、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規劃興革方案」，希望參考先進民主國家建構我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請說明該興革方案對建制「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之重點為何？並請簡要評論之。（25 分）
- 三、張三現任甲機關 A 單位司長（簡任第 12 職等，係該機關一級主管）職務，因配合首長異動關係，張三可否自願降調為 A 單位或降調其他單位專門委員職務（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10 分）嗣後 B 單位副司長職務出缺，張三可否優先陞任或免經甄審程序直接調任該職務（按專門委員與副司長係屬不同陞遷序列）？（15 分）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說明之。

四、我國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面臨那些問題與挑戰？請自「退休金起支年齡」、「所得替代率」及「退撫基金提撥率」等面向研提改革意見。（25 分）

102 年升官等、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及公路人員升資考公務薦任

一、社會公平及個人權利係政府人事政策追求之價值，請論述其義（10 分），並就每項政策價值，舉出我國二種實務法令及其規範內容（15 分）。

二、關於機要人員之任用法源、員額、職務範圍、離職，現行法令有何規範（15 分）？另該制對機關運作有何優缺點？試評論之（10 分）。

三、我國政府部門之非典型人力為何？其政策環境背景為何？其運用問題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四、關於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及政治活動之分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何正向允許及負向禁止之規範？（25 分）

103 普考

一、公務機關的任何作為，幾乎都與「公共利益」有關，因此為了避免公務人員處理公共利益過程，因為有「私利」的考量而產生過程及結果瑕疵，公法中設計了許多要求公務人員「迴避」私利的內容，請就相關法律分別論述其對此事項之規定內容（15 分），並各舉一個違反該規定的例子。（10 分）

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籍者，不得擔任我國政府公職，但部分職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問這些例外的職位包括那些人員？（25 分）

三、小王是負責防洪水門開閉的公務員，在颱風期間因偷懶在家而未依規定上班並關閉水門，導致市區嚴重淹水，造成許多民眾財產鉅額損失，甚至有人因此不幸身亡。請問，當風災結束後，小王除了必須承擔倫理上的責任之外，依法對小王還有那些可能的處分類型？（25 分）

四、公務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得申請留職停薪？那一種情況下的申請，各機關不得拒絕？（25 分）

103 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論者謂政府人事管理體制有四項目標：提高員工工作能力、增進員工生活品質、適當政治回應、遵守倫理及中立規範，請說明其涵義，（15 分）並兼論四項目標可各包含那些人事法律？（10 分）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公務人員陞遷法之立法宗旨為何？（10 分）另就人事實務而言，論者指陳「女性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障礙現象，其意為何？如何改正之？（15 分）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所稱之本俸、加給係指何意？加給又分為那三項？另公私部門員工待遇比較時，發現公部門呈現「雙重失衡（double imbalance）」現象，其意為何？如何改善之？（25 分）

四、假定某國立大學有三位教職員欲為公職候選人之親友助選：A君為未兼行政職務教授為其配偶助選、B君為教授兼系主任為其好友助選、C君為總務處專員為其祖父助選。請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含 103 年 1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對該三位教職員之助選活動或行為，有何規範？（25 分）

103 年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四等

一、以下三個子題中的敘述都有錯誤，請指出錯誤所在，並以正確規定更正之。

（1）甲現為委任第 4 職等辦事員，心想：「我才高中畢業，雖然是初等考試及格，如果要升到薦任，大概只有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一途吧！」（9 分）

（2）乙由薦任第 6 職等升任薦任第 7 職等，他很高興的對友人說：「我將有第二張由總統署名的任命令了。」（8 分）

（3）丙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經機關首長批示准其再延長試用 3 個月。嗣因其成績仍不及格，故乃予以解職。（8 分）

二、我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對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規定內容為何？試分別說明之。

三、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保障對象為何？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說明之。（25 分）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對考績項目之相關規定為何？有關考績項目之數量及項目內容有無應改進之處，試依己見申論之。（25 分）

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特考四等

一、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實施之人事分類體系（法制）有那些？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目的為何？並請就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說明公務人員退休的種類及其內容各為何？（25 分）

三、公務員服務法為公務倫理之主要法律，其中有公務員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的規定，其角色定位與內涵為何？試說明之。（25 分）

四、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中，有關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行政中立訓練以及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與進修等事項，試分別說明其意義。（25 分）

103 高考

一、教育部負責輔導大專青年就業的科長因故出缺，須對外招募人才。請說明您認為該科長所需要的主要資格與特質，並寫出該職缺的職務說明書內容。（25 分）

二、請▶從組織管理的角度說明考績制度的功能；（10 分）■根據您所了解的公務機關現況，評論我國目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的實際運作在這些功能上的表現，以及改進之道。（15 分）

三、假設您在貴單位是負責機關內人員的訓練工作，而今年長官特別希望你思考如何加強機關同仁的英語能力。請擬定此英語能力培訓的計畫書，說明你從訓練前到訓練結案的過程中會採用那些步驟。（25 分）

四、公務人員之退休金給付制度可分為「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兩種，請說明兩者之意義，並評述兩者之優缺點。（15 分）您覺得未來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應該朝那一個方向改革？為什麼？（10 分）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

- 一、試依「人事管理條例」說明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設置的基準，人事管理機構的主要職掌，並論述學理所稱「人事一條鞭」制度的管理意涵。（25 分）
- 二、試依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公務人員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與各項限制規定，並論述相關修正規定之政策意涵。（25 分）
- 三、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說明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條件，又第 28 條與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各機關應於公務人員任用前辦理品德及對國家忠誠之查核」規定之競合關係為何？請一併分析說明。（25 分）
- 四、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分析說明，因公死亡人員所指情事為何？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為何？（25 分）

103 年身障特考

- 一、功績制（merit system）為現代民主國家文官體制的精髓，請說明何謂功績制？並就我國文官制度中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陞遷、考績等面向說明有那些重要內容符合功績原則？（25 分）
- 二、從策略性的角度思考，行政部門待遇政策的制定必須考慮那些面向？試論述之。（25 分）
- 三、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提起復審後，如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復審決定，有何進一步之救濟管道？試說明之。（25 分）
- 四、論者有謂：人事行政的宗旨可概括為「求才」、「用才」、「育才」、「留才」四大部分。試依己見申述之。（25 分）

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 一、我國政府的人事體系係以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其下設有銓敘部等機關，相對於此，行政院設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行政院人事權，試說明為何會有此設計？二者的角色及關係為何？（25 分）
- 二、依法公務人員在特定情況下會受到資遣，其規定為何？並說明其與「彈性」退休之規定有何異同？（25 分）
- 三、廣義的公務員包括那些類別，並請就其中之聘用人員、派用人員、約僱人員及機要人員等，依其相關人事法規說明這些人員的涵義及功能。（25 分）
- 四、公務員為何要受懲戒？在何種情形下需要懲戒？其與懲處之主要差異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104 年普考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因公涉訟的保障規定為何？某機關張姓單位主管因工作績效檢討需要，於內部會議時大聲斥責一位余姓部屬，說他毫無工作能力，且工作怠惰，根本不適任現職。余姓部屬認為張姓主管在開會的公眾場合羞辱他，讓他精神受到創傷，無以見人，於是對張姓主管提起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訴訟，並請與會的同事出庭作證。請問：張姓主管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理由為何？余姓部屬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理由又為何？（25 分）

二、考試院已研擬完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依據修正條文，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列甲等、乙等、丙等之獎懲與原規定有何不同之處，試列舉比較之。（25 分）

三、現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救濟程序，有復審及申訴兩種，請試就下列狀況申述之：

（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何種情況要提出復審，在何種情況要提出申訴？兩者有何差異？（15 分）

（2）依司法院釋字第 201 號及 312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在那幾種情況，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10 分）

四、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敘述都有錯誤，請依法制規定指出其錯誤之處（需寫出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無須寫條次）。（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1）公立學校校長、教務長是教授兼任，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都屬於政務人員，另各機關駐衛警察並非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所以均可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2）林候選人的太太是公務人員，卻在其先生競選活動時公然為其站臺，雖其未表明公務人員身分，仍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3）某公立學校總務組長掌管該校場地租借業務，於選舉期間，他僅將場地租借給某一政黨候選人，其他政黨候選人來租借，一概拒絕，因學校並非政府機關，所以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

（4）為了做到行政中立，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也不得兼任政黨職務。又公務人員的身分並不因上下班而有不同，所以不但上班時間不可以參加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即便是下班時間及放假日也不可以參加此類活動。

（5）公務人員參加競選係屬憲法保障的參政權，所以競選期間不需要向服務機關請假。又公務人員參選，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會計，可以請他的所屬公務人員同事兼任，比較可靠。

104 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下表是錢科員和顏科員兩人之最近三年考績結果。請說明錢科員和顏科員兩人各自獲致何種考績獎懲？另顏科員在 104 年之考績結果經銓敘部審定前、後，各有何救濟管道？（25 分）

	102	103	104
錢科員 (薦任第 6 職等)	甲	乙	甲

顏科員 (薦任第 7 職等)	乙	丙	丁
-------------------	---	---	---

二、何謂派用人員？何以考試院要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又公務人員任用法對現職派用人員有何過渡期之制度設計？（25 分）

三、依據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懲戒處分中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兩項與財產權相關之處分。試說明這兩種懲戒處分的制度內容以及其立法旨意。（25 分）

四、試比較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中，有關「免除職務」、「撤職」、「休職」和「職務停止（簡稱停職）」之規定內容。（25 分）

104 年四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

一、論者有謂：我國人事機構與上級之間的關係為「雙重隸屬（監督）關係」。試以直轄市（或行政院所屬部會）之人事處為例，說明何謂「雙重隸屬（監督）關係」？又，該項關係對機關運作及人事人員（或機構）有何影響？（25 分）

二、以下 5 項敘述都有錯誤，請指出錯誤之處，並以正確法規內容更正。（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1) 某機關人事室新來的承辦人員將升任簡任第 11 職等的某甲，備文呈請上級主管機關任命。

(2) 乙對丙說：「聽說我們部長想把人事處的 12 職等處長調到本部所屬□□館去當館長！」丙回道：「本部□□館館長職務是教育行政職系，人事處處長是人事行政職系，職系根本不同。部長不懂人事制度，這個職務調動是違法的！」

(3) 以下是兩位剛考上四等特考的新進公務人員的對話：丁：「我們現在才委任第 3 職等，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有機會升到較高的職等。」戊：「其實也不要急，只要我們表現良好，長官也可以讓我們『權理』。當我們到委任第 5 職等時，就有機會權理到薦任第 8 職等了。」

(4) 以前從未擔任公務人員（即毫無公職年資）之某己普考及格，分發委任第 3 職等辦事員，應予試用 3 個月。

(5) 某庚在服務機關試用期滿，被其科長評定為不及格。經人事室檢送相關資料，逕送首長核定後，再送銓敘部審定為不及格，予以解職。

三、我國公務人員俸給年度調整有那些值得檢討之處？如何改進？試申述之。（25 分）

四、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中有「遺族撫慰金」一項，請分別說明撫慰金的意義、種類及其給與標準。（25 分）

104 年高考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之立法宗旨為何？依據該法規定，機關職務出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惟實務上，仍有許多機關內升首長口袋人選、外補機關首長口袋人選，引發公務人員之不滿或社會之非議。試就陞遷法及相

關規定列出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內升及外補的主要作業，並說明之所以產生上述爭議問題的癥結所在？（25 分）

二、現行公務人員的懲罰，分為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兩種。試比較懲處與懲戒兩者的差異，並比較懲處的免職處分與懲戒的撤職處分在處罰的效力上有何不同？（25 分）

三、公務人員退休金 18% 優惠存款制度的形成因素為何？何時進行優惠存款落日及改革，其法制規範為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7 號解釋，對優惠存款制度的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的見解為何？該解釋對未來退休金制度的改革將有何重大影響？（25 分）

四、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給與遺族撫卹金的規定為何？考試院修正發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逕將自殺死亡者排除在何者之外？其修正理由為何？又該規定有無違反一般法律原則？試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81 號判決意旨說明之。又考試院現有何補救措施？理由為何？（25 分）

104 年地方特考三等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中央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雖然 該法不適用於地方機關，惟值此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不佳之際，各地方政府亦常面臨 須重新規劃現有人力配置，以因應業務變動所需之情況。爰請就人力資源規劃的過程，試述進行人力資源規劃時應包含之內容。（25 分）

二、政黨輪替為民主政治之常軌，常任文官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已成為常任公務人員基本民主法治素養。惟實務上，如有民選首長或政務首長濫用其用人權，依規定可將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孟子曰：「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請問現行公務人員相關 法規中，對於上述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何？（25 分）

三、愈來愈多的人事管理政策須以數字管理，做為理性決策的基礎之一，學者專家或稱之為循證人力資源（evidence-base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依據 2014 年 3 月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不含警察人員）統計，支領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專業加給的人數約有 7 千 8 百人，但銓敘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1 級 590 俸點以上人員有 5 萬 1 千多人，為支領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專業加給人數的 6.59 倍，請以現行人事法制解釋其成因？（15 分）準此，您會建議銓敘部辦理退休制度改革的決策官員，在規劃退休改革制度時，應該採取確定給付制抑或確定提撥制，理由何在？（10 分）

四、人口結構改變對人類的未來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學大師彼得德魯克（Peter F. Drucker）在《德魯克論管理》（Peter Drucker on the Profession of Management）一書中指出，已開發國家的生育率降低，造成人口減少，並稱這些國家正面臨著集體自殺的現象。各國均致力於提升國民生育率，我國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公務人員推動鼓勵生育之相關措施為何？（20 分）您有何創新的建議？（5 分）

104 年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特考三等

一、請分析在「五權制」的憲政架構下，我國人事行政制度相較於國外，有那些獨有的特色（請至少舉出三項）？又，考試院與行政院在公務人員管理上如何分工？（25 分）

二、某甲立志想藉由參加高等考試來擔任公務人員，請問某甲應具備什麼資格條件，以及經歷那些過程，才能正式取得公務人員身分？（25 分）

三、請說明公務人員被懲戒的理由，以及應有的救濟方式。（25 分）

四、具備同職等任用資格且擔任同職務的公務人員，每年所得到的俸給總額多寡卻可能不同。請解釋形成此現象的原因為何？（25 分）

104 年升官等、關務人員升官等、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公務薦任

一、請說明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對於考試院職權的規範，並據此闡述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職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職權運作關係。（25 分）

二、請說明依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因公死亡之種類，並各舉適當簡要案例，以及上述各類型加給一次撫卹金之比例。（25 分）

三、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說明懲戒事由，以及懲戒與懲處在救濟方式之差異。（25 分）

四、請說明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要件，以及權理與轉任之意涵並說明任用之程序為何？（25 分）

104 年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在今（104）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施行，明定「簡任升官等考試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條文之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請說明該項考試之應考資格，以及考試院做此變革之理由。（25 分）

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中有所謂的「75 制」和「85 制」術語，而上開「85 制」則為「75 制」的修訂版本。請說明「75 制」和「85 制」的制度內容，以及何以要從「75 制」改為「85 制」？（25 分）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今（104）年 5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依司法院表示，部分修正內容係以「懲戒處分實效化」為調整重點，希冀能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請說明該法為達「懲戒處分實效化」所通過的修正條文有那些？並請說明其立法意旨。（25 分）

四、論者有謂：優質的文官制度是民主政治的基石，亦為政府「善治」的基礎。試申其義。（25 分）

104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一、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之，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正額錄取人員，需再經過那些程序，才能正式取得任用資格？（25 分）

二、請解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的意涵，以及其與年終考績的關連性。（25 分）

三、對於上級長官的命令與工作指派，公務人員在執行前應該有那些判斷或考量？試請申論之。（25 分）

四、某公務人員的妻子決定競選立法委員。請問該公務人員能否為其妻子助選？又應遵守那些規定與限制？（25 分）

105 年普考

一、我國現行職位分類制從民國 76 年起施行至今，即將屆滿 30 年，其對我國政府人事行政現代化與專業化發展貢獻卓著，然亦有論者反思其負面效應。試析論我國現 職位分類制的優點與限制。(25 分)

二、請根據我國相關法制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1) 高小姐年終考績列為丁等，遭到其任職機關予以免職處分。她可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何種救濟程序？法律依據為何？

(2) 張先生的主管調整其職務，致使他必須離家遠赴外地工作，他認為主管的此一管理措施實為刁難、令其權益受損。若是張先生試圖改變此一職務調整之成命，他可以怎麼做？法律依據為何？

(3) 李先生奉機關主管之命，依法處理群眾包圍興建中之垃圾焚化爐的抗爭事件，遭到抗爭民眾控告其傷害並要求賠償金額。他可以向服務機關請求何種協助？法律依據為何？

(4) 柯小姐辦公用的電腦使用逾 8 年，確實已難以配合現今軟體使用，並且經常故障而影響工作效率。柯小姐可以提出何種主張以改變現狀？法律依據為何？

(5) 江女士任職於某公立醫院擔任掛號服務臺的服務人員，B 型流感盛行的高峰期間，她的工作令其必須面對面與病患接觸，使之成為遭到傳染的高危險群之一。江女士可以向醫院提出何種主張以保護自己？法律依據為何？

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之規定，各機關辦理人員陞遷業務，必須完成的先期作業有那些？分別說明其項目與內容。(25 分)

四、請根據我國公務人員相關法制回答以下問題：

(1) 李女士為金門人，在金門土生土長，從小立志返鄉服務，她在大學畢業後高等考試及格，終於如願以償，擔任金門縣政府課員。請問：依法她可以領取何種加給？法規依據為何？(10 分)

(2) 數年後，李女士的大學同學張先生本來擔任某直轄市政府區公所課長，某月 10 日上午他於上班途中不幸車禍身亡。請問：依法其生前在職期間領取何種加給？其身故該月之加給是否仍得領取？依法張先生係屬何種情形而得以領取撫卹金？張先生未婚，尚無子女，依法其撫卹金應由誰領取？張先生的撫卹金可以給與幾年？(15 分)

105 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陳先生今年考上普考，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須試用 6 個月，請問陳先生要面對那些試用期間考核？(25 分)

二、如您是申請退休承辦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提出期間、程序為何？不受理的規定有那些？(25 分)

三、汪先生現為公務人員，其對於政治事務具有高度興趣，也常參加政治活動，甚至想投入選舉活動，請問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他的政治行為受到那些限制？(25 分)

四、廖小姐為公務人員，其因為某些事件被付懲戒程序，請問依照「公務員懲戒法」，她可能會面臨那些懲戒判決種類？(25 分)

105 年原住民族特考四等

- 一、試說明現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並分析這限制政策之各種涵義及效果。（25 分）
- 二、當機關有不同官等職等的職務出缺時，有何種途徑可以補實之？並請說明採用每一項途徑所需要之條件程序。（25 分）
-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適用與準用對象為何？並請就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內容意旨說明之。（25 分）
- 四、試比較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當中的「免除職務」，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考列丁等的「免職」之差異為何？（25 分）

105 年高考

- 一、我國公務人員任用與陞遷制度皆備且已行之經年，惟論者指出其仍然存在某些問題值得深思，試就所知析論之。（25 分）
- 二、依據我國公務人員考績法，下列那些情事於年終考績時較符合得列為丁等的標準？並請說明其法律依據。（25 分）
 - （1）劉先生為學校教務處組員，負責管理學生成績，他發現某學生成績不及格，運用職權向該生索賄以竄改其成績為及格，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
 - （2）林組長身為單位主管，因為不滿上級交辦之任務，竟暗示其下屬組員拖延工作進度，上級發現後予以申誡懲處，始有所改善。
 - （3）莊先生暗戀在另一單位任職之同事吳小姐，屢次示愛，皆遭到吳小姐拒絕，隨後莊先生發現吳小姐已經與其任職單位主管王主任交往多時，並且論及婚嫁。莊先生由妒生恨，因此在臉書上公開散布王主任為有婦之夫且濫用職權脅迫吳小姐與之交往的不實消息。此事被王主任察覺，他向莊先生之主管張主任反應，要求張主任予以適當懲處並刪除臉書。張主任當即要求莊先生立即刪除該篇臉書上不實之貼文，並予記過懲處。不料，該篇不實貼文從莊先生的臉書刪除後未滿一週，又在多個其他社交網站出現該文，經查證這些張貼者皆為莊先生本人。
 - （4）陳女士總是在上班時間偷偷離開辦公室去買菜，經其主管屢勸不改，還曾經因此被記申誡與小過懲處。儘管如此，陳女士仍是我行我素，依然故我。最近，她變本加厲，上午開溜買菜，下午則是藉故離開辦公室去照顧她先生所開設的便利商店，經人檢舉後，她向主管辯稱自己只是去便利商店買東西，但調閱監視影帶後證實陳女士確有在櫃臺收銀販賣商品之行為。陳女士辦公室同仁對其行為皆表達高度不滿，向主管陳情若不對之予以適當處分，大家將要有樣學樣、癱瘓辦公室的運作，事態頗為緊張。
 - （5）葛先生屢屢向其主管反應行政程序或上級決策不當之處，並且常常利用單位所成立的即時通信軟體 Line 群組張貼其對時弊針貶與政策興革的見解，甚至還經常至部長信箱投書陳情，每次接獲其投書，上級就要行文至該機關要求妥慎處理葛先生的陳情事件，因此葛先生已經成為主管和同事眼中的「麻煩製造者」。
- 三、論者指出，我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有其特色亦有其值得檢討之處，試分別析論之。（25 分）

四、下列何者具備升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可報考何種升官等考試？其根據的法規為何？
(25 分)

- (1) 王上校今年擬申請自軍中退役而轉任文職。
- (2) 蔡先生原為會計師，他依法轉任為公務人員現為薦任 9 職等，而其自取得 9 職等資格後便擔任主計室主任已逾 6 年，且已敘薦任 9 職等本俸最高級。
- (3) 陳女士具薦任 9 職等年資 3 年並擔任主任職務已逾 3 年，且已敘薦任 9 職等本俸最高級。
- (4) 徐先生自從升任委任 5 職等後便從里幹事調遷為民政課員已逾 5 年，且已敘委任 5 職等本俸最高級。
- (5) 劉小姐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某縣政府文化局薦任 7 職等課員。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

一、績效考評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可扮演那些功能？績效考評的程序正義，可從那幾個面向觀察？又過去一段時間所討論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試圖對考評程序做那些改進，以實現公正公平與準確客觀之考核？(25 分)

二、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任用資格之取得)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規定外，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公務人員的調任，還有那些規定(或限制)？(25 分)

三、試述勞動結社與一般結社的區別？並評述公務人員協會的性質、限制及未來性？(25 分)

四、現行考銓人事分類制度是融合簡薦委制與職位分類制而來的折衷制(或稱官職併立制)，試述此一制度的特點及尚待改善之處？(25 分)

106 普考

一、試申論我國公務人員具有之權利，以及這些權利的內涵與法令依據。(25 分)

二、試說明職能理論以及激勵理論簡要內涵，並以此二個理論觀點，說明我國陞遷與訓練二者，在人事法制與實務運作兩方面，有無關聯性。(25 分)

三、試說明政務官與事務官主要在回應民主國家文官體制那些價值？以及此二者在我國文官體制適用之情形。(25 分)

四、試說明幕僚制與獨立制兩種人事機構體制之主要特色與優點，並以之為基礎，對我國現行人事體制與實務運作，提出總體評析。(25 分)

106 地方特考四等

一、某甲參加普通考試及格並正式分發任職後，若想要在機關晉升至薦任官，請問其可能需具備那些條件，並經歷那些過程？(25 分)

二、甲參加地方特考及格，擔任西部某縣政府六職等科員職務後，想請調回東部故鄉服務。請問甲應符合那些條件與過程才能實現願望？(25 分)

三、年終考績甲等與考績乙等，對公務人員而言有什麼差別？又可能對其工作生涯產生什麼影響？（25 分）

四、欲期望公務人員對外界樹立廉潔形象，請問那些人事法律可以用來規範？重點為何？（25 分）

106 年退除役轉任特考四等

一、我國對於公務人員或公務員的界定範圍，隨著不同法律的適用需要而各有差異，請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說明「公務員」的界定範圍，並闡述該法採用此界定範圍的意涵。（25 分）

二、我國公務人員陞遷的基本原則和實施範圍為何？請分別闡述其內涵。（25 分）

三、我國訂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是為了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故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試問當有那些情形發生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25 分）

四、試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法制基礎，探討終身學習的意義，並說明各主管機關應如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措施？（25 分）

106 年特種考試外交、民航、稅務、原住民族特考四等

一、在討論人員薪俸政策時，有所謂「內部衡平性」、「外部衡平性」及「自我衡平性」三個概念，試述其意？（25 分）

二、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為意見陳述後，對於違法與否意見相左時，屬官應該如何處理？（25 分）

三、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1) 玻璃天花板 (Glass Ceiling)

(2) 撫慰金

(3) 撫卹金

(4) 暈輪效應 (Halo Effect)

(5) 專案考績

四、在規劃訓練方案時，應先進行訓練需求分析，請問可從那幾方面進行訓練需求分析？（25 分）

106 年高考

一、請綜合閱讀與分析附表後，提出對以下議題之分析：(1)附表可能涉及的相關理論；(2)附表所呈現的重要現象；(3)造成該現象的可能原因與未來影響；(4)未來可能呈現的趨勢變化與理由；(5)政府人力運用政策是否應依據未來趨勢變化據以調整。（40 分）

二、報載 A 市某位女教師在 10 年間，連續申請國外進修 3 年，育嬰假 3.5 年，侍親假半年，生產一子後又申請 1.5 年的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加起來共計請了 8 年半的假。此種情形並不僅存在教育體系，一般行政機關亦會發生。請以行政機關為範疇，就此現象，分別從相關法令、組織人力運用（及其他面向），提出綜合看法與建議。（30 分）

三、請依據訓練理論，提出一個為期 12 小時，目的在於提升機關初任人員對行政中立法內涵與實踐有所認識的訓練方案，訓練方案必須提出具體的行政中立法課程單元及各單元應包含的內容。（30 分）

106 年地方特考三等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應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內涵為何？又應考人於參加國家考試時，其有那些情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25 分）
- 二、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之意義為何？職務列等表在人事行政上之主要作用有那些？其職務列等應考慮那些因素及原則？試分別闡述之。（25 分）
- 三、公務人員俸給之意涵為何？公務人員年功俸最多之俸級是那個職等及其理由為何？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何？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分別說明之。（25 分）
- 四、現行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項目有那些？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詳述之。再者，為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應發給之慰問金等權益保障，此公務人員公法上之請求權，在請求權時效消滅有何規定？請依民國 106 年最新法制規定說明之。（25 分）

106 年特種考試外交、民航、稅務、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 一、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試述此關係在公務人員管理上的意涵。（25 分）
- 二、試分析公務人員職組職系簡併與考試類科簡併之相關性。（25 分）
- 三、試述移送違法失職公務員懲戒的程序？如該當：①免除職務、②撤職、③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一項，各項之法律效果如何？可否併為罰款？（25 分）
- 四、試述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陞遷」的意義、基本原則及實務上被批評之處。（25 分）

106 年退除役轉任特考三等

- 一、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相關規定，討論提起復審的原因、受理機關與救濟途徑。（25 分）
- 二、請從能力要件和資格要件兩個層面，說明公務人員任用要件的內涵為何？（25 分）
- 三、請從「求才」、「用才」、「育才」與「留才」四者，分析我國有那些相關考銓法規與這四個層面彼此對應？其彼此關係大致為何？（25 分）
- 四、請說明我國有關考銓事項的執行機關（構）有那些？其主要職掌為何？（25 分）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

- 一、請說明我國公務人員任用程序有關正式任用的階段，並同時說明銓敘之審查結果。（25 分）
- 二、請說明下列有關權理與代理之相關事項：
 - （1）何謂權理？並舉例說明實務上可能產生之問題？（13 分）
 - （2）何謂代理？有何限制之規定？（12 分）

三、請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與懲戒種類（10 分），並說明撤職、免除職務、休職三項處分之效力。（15 分）

四、請說明公務人員義務中有關「服從義務」之意涵及相關學說，另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服從義務」有何規範？（25 分）

107 年普考

一、行政中立之落實影響民主政治運作甚鉅，請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說明「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與「政治中立」三方面的意涵，並具體陳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及其例外規定。（25 分）

二、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說明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的類型及產生之具體結果為何？並說明各類型處分是否得併為處分？各類型處分對政務官與事務官是否有異？（25 分）

三、A 君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平日認真負責，專業能力與工作態度均為同仁肯定，請問長官可否指派他「權理」第六職等的職務？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說明之。（25 分）

四、B 君為退職之政務人員，107 學年度計畫應某私立大學之邀，擔任講座教授，貢獻專業，請問 B 君是否得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試依 106 年修訂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說明之。（25 分）

107 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我國現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規定的員額評鑑機制，對機關人力管理的意義為何？辦理原則及內涵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二、請說明培訓的主要意義為何？在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培訓制度中，有那些可再強化的面向？（25 分）

三、公務員應負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請分別說明其內涵，並舉實際例子說明之。（25 分）

四、基於現代人事行政的專業精神與積極服務態度，請闡述人事人員的主要職能及可能的限制，並提出自己的論點予以評述。（25 分）

107 年原住民族特考四等

一、請說明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之「特考特用」原則和規定？該原則所蘊含的理由及目的有那些？（25 分）

二、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施行辦法，依序說明我國公務人員考績的相關程序為何？（25 分）

三、我國公務人員之俸給有那些種類？其各自的內涵為何？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俸給權」的保障有那些？（25 分）

四、行政倫理的內涵可分為積極與消極兩部分。其中，公務人員消極「有所不為」的行為面向與內涵包括那些？（25 分）

107 年高考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有「初任與升調並重」之規定，請說明初任與升調的意義為何，並論述其在「激勵穩定」與「改革創新」上，何者較為重要？（25 分）
- 二、請說明我國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對考試院職權造成何種影響，並評述我國現行人事組織管理體系運作現況。（25 分）
- 三、我國現行制度允許公務人員組織相關團體以實踐勞動三權之團結權，試就公務人員協會法，說明其成立目的、適用與排除對象各為何？並說明其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機關為何？那些事項得提出協商？那些事項為協商之排除範圍？（25 分）
- 四、A 君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A 君若欲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除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外尚有何途徑？又學歷與考績對其日後升遷可能造成那些影響？（25 分）

107 年地方特考三等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請根據本條文內容，申述當人員參加不同種類的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如高考、普考……等），在及格後可能會影響那些接續的任用作業？內容為何？（25 分）
- 二、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已是今日我國考銓制度施行的重要項目。請分析現行各種保障途徑在落實過程中，有那些可以提升或強化的重點？理由為何？（25 分）
- 三、公務人員生涯發展過程中除了陞遷外，尚有許多調任的可能性。若您是人事主管，當機關首長想運用調任（排除陞遷）來活化機關人力運用時，請問基於職責，您應提供什麼建議？（25 分）
- 四、請根據現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決定過程，提出機關未來欲提升人員工作績效的可行變革途徑。（25 分）

107 年身障特考三等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根據此規定，請分析機關首長任用業務單位主管時，應考量那些因素？（25 分）
- 二、請析論當前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訓練業務分工情形，提出未來運用訓練以確保並提升高素質公務人力的可行發展或變革策略。（25 分）
- 三、請問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高普初等考試，對於公務人員生涯發展，是否產生什麼不同影響？（25 分）
- 四、機關首長基於政策需求，為調整機關內部公務人員職務時，請問人事主管應提供什麼建議？（25 分）

107 年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 一、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最終目的在增進政府效率與效能。試闡述它應該有那些運用的原則？（25 分）

二、公務人員任用方式中的「折衷制」，被認為可以減少內陞與外補兩制之短，並取兩制之長。試問：其運用的方法通常有那些？（25 分）

三、張先生於某大學進修碩士學位期間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並獲正額錄取。但張先生仍想要繼續完成學業，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請問：有那些可能事由，讓他得以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還有那些其它相關的規定，是他必須注意的？（25 分）

四、試從「功績原則」、「社會公平與代表性」及「多樣性」三項價值，闡述現代政府中之平等就業機會政策與弱勢優先措施。（25 分）

108 年普考

一、「公務員」和「公務人員」之意涵在我國相關法律間因適用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界定。其中以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最大，而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範圍最小。請分別說明二者之意涵及適用上之差異。（25 分）

二、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對考試及格人員有「限制轉調」的制度設計。請說明何謂限制轉調？該項制度的立法旨意為何？不同考試的限制轉調規定又如何？試分述之。（25 分）

三、以下三個敘述都跟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關，請找出錯誤，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更正：

（1）某甲是某地方政府之薦任主管，最近因涉及一項緋聞案，被以通姦罪論處。他的服務機關認為某甲行為不檢，決定給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甲知曉後，老神在在的說：「我的行為又沒涉及到公務，這是我的私領域，怎麼可以把我移送監察院審查？」（8 分）

（2）某乙因案被監察委員彈劾，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給予撤職之處分。某乙聽聞之後，極其失落。他跟朋友說：「我的公務生涯已經結束了！從此以後我無法再任為公務人員，以後只能在民間找工作了。」（8 分）

（3）某丙已符合自願退休資格，但因最近被服務機關以怠於執行職務為由，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丙因擔心未來無法領到退休金，因此決定趁懲戒處分還沒確定之前，趕快辦理自願退休。（9 分）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有那些地方有競合之處？法律效果及後續救濟手段為何？此競合情形對當事人之影響有何差異？試申論之。（25 分）

108 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請依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說明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與行政中立訓練之內涵及其辦理機關。（25 分）

二、請依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說明陞遷的主要意涵、程序、甄審委員會的設置及其職掌。（25 分）

三、請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說明官等、職等、職務、職系及職組之意涵。（25 分）

四、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工作條件之規定為何？（25 分）

108 年退除役四等

一、試論公務人員現行考試制度之主要特色。

二、請說明公務人員考績法將公務人員工作評量分為「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之旨意，以及年終考績等級及各級獎懲結果。（25 分）

三、甲君原為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3 個月前申請志願退休，獲准於昨日生效，今考量 55 歲年齡及身體康健，打算在民間二度就業。請問甲君謀求民間工作時，應注意那些事項以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規定？（25 分）

四、論者有謂「退撫基金失衡、衍生世代不公」係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明令公布）的 2 大原因，試評論之。（25 分）

108 年高考

一、各項特考之請辦機關得視其特殊業務需要，設定各種資格條件限制，此為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惟此種限制是否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多年來正、反主張互見。請分別說明正、反對立的意見內涵，並就已見評論之。（25 分）

二、有謂我國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機制在決策過程、調整參考因素及法制化方面均有值得商榷之處。請就已見論述之，並提出改進建議。（25 分）

三、為了避免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此次政府年金改革特別在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設計了鼓勵晚退的機制。試說明新法中有關鼓勵晚退的機制為何？並請論述此一機制對未來公務人力可能帶來之影響。（25 分）

四、以下的情境，其敘述內容有 5 個錯誤，請找出錯誤之所在，並以相關之法令規定內容予以更正。（25 分）

某甲業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 370 俸點在案，因故機關首長想把他調任為委任第 1 至第 3 職等書記。因為某甲是非自願調任，所以他去請教自稱人事專家的某乙有關任用、俸給、考績、救濟等權益事宜。

某乙跟他說：「首長本就擁有用人權，你被降調為第 1 至第 3 職等書記並未違法。在俸給部分，因為你的新職是第 1 至 3 職等書記，因此，需改敘該職務最高職等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280 俸點並改支第 3 職等專業加給。年終考績如果是考列乙等以上，將從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280 俸點晉敘。」

某甲一聽，回道：「那我不是虧大了嗎！」

某乙回道：「沒關係，你可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審議，這是保障你權益的救濟途徑，要好好利用。」

108 年地方特考三等

一、請說明公務人員應予或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其中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限與津貼請領規定為何？（25 分）

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說明公務人員對公務時間使用之義務。（25 分）

三、請說明公務人員資遣之要件、作業程序與給與標準。（25 分）

四、請說明公務人員協會之建議與協商事項，以及其協議之機制。（25 分）

108 年身障特考三等

- 一、試論考銓制度（文官制度）對民主治理的重要性？（25 分）
- 二、公務人員現行考績制度有何主要特色？又有何主要問題待檢討改進？（25 分）
- 三、為何選舉來臨，行政中立就為政府機關、朝野政黨、傳播媒體及社會民眾關注討論並要求遵循？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有何正向允許及反向禁止之規定？（25 分）
- 四、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施行，條文大幅修正，請說明懲戒對象範圍、懲戒原因、懲戒項目及效力、何者為新增懲戒項目。（25 分）

108 年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 一、「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的定義為何？並請就「由國家特別選任」，「對國家服務」，且「負有忠實之義務」面向，試述其意涵。（25 分）
- 二、公務人員考績的結果，可以運用在那些人事管理措施上？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有那些可以修正之處？（25 分）
- 三、試述公務人員訓練種類為何？倘某單位經評估有實施人力訓練的必要，而您被指派擔任規劃的任務。試問：您要如何擬定該項訓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那些項目？（25 分）
- 四、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性質為何？並由維持與發展文官制度的根基角度，試請歸納及說明其具有那些功能？（25 分）

108 年退除役三等

- 一、考試院與行政院共理人事行政所產生的困境為何？有何解決之道？（25 分）
- 二、「考選公平（考選效度）、特考應考資格限制與平等原則、升官等考試之辦或不辦」係公務人員現行考試制度之 3 項探討議題，試申論之。（25 分）
- 三、攸關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制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較舊制延後，請問對公務人力產生那些影響？（25 分）
- 四、「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係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中，直接涉及給與（退職給與或現職給與）減少或剝奪之懲戒項目，請說明規定內涵。（25 分）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公務薦任

- 一、論者有謂公務人力體制有四項管理政策：甄補性、激勵性、發展性、保障性政策，試申論各類人事政策內涵。（25 分）
- 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與乙等之差別何在？另，考績制度之目的為何？（25 分）
- 三、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為何從舊制「恩給制」改為現制「共同提撥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提撥有何規定？（25 分）
- 四、關於人事機關體制，向有部內制部外制以及獨立制幕僚制之通說，試論其義，並就我國歸於何制？併論之。（25 分）

109 年普考

- 一、公務人員個人在行政過程中，應如何在責任、立場、態度與角色四個層面，做到符合行政中立的要求？
- 二、在公共人力資源管理過程中，考績所發揮的功能與其他那些人事制度有關？理由為何？
- 三、政府辦理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這兩者的內涵和主要差異為何？請分別說明之。
-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何謂「利益」？我國建立此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對健全人事體制的意義何在？請分別說明及申論之。

109 年地方特考四等

- 一、司法院釋字 785 號就「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之解釋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造成若干變化，請就其「保障程序與內容」與「健康權」兩個面向分述其所發生之影響。（25 分）
- 二、某甲參加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依現行規定，應經那些程序方可以取得正式任用資格？何時可以調職？（25 分）
- 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及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試論其理由為何？（25 分）
- 四、請評述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機關與審級相關規定。（25 分）

109 年身心特考四等

- 一、在我國的人事分類制度中，職系的意義及作用為何？考試院近年來推動公務人員職系調整的主要意涵為何？請分別說明之。
- 二、請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比較政務人員和公務人員的任免方式及其意涵。
- 三、某甲是公務人員，其配偶乙目前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請就某甲下列的行為，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討論其合法性與合宜性，並說明理由：
 - (1) 下班時間攜帶自己準備的紙張，使用辦公室印表機列印 50 份乙的競選文宣。
 - (2) 在辦公室的個人茶杯上貼著乙的競選貼紙。
 - (3) 在社群媒體上發起支持乙的連署活動。
 - (4) 用具名不具銜的方式，在報紙上刊登支持乙的廣告。
 - (5) 在下班時間公開為乙的競選造勢活動站台。
- 四、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兼職的相關規定為何？請分別說明並討論這些規定的主要意義。

109 年原住民族特考四等

- 一、公務人員平時工作普遍會力求表現，以期獲得記功或嘉獎機會。請問記功除了是肯定與鼓勵外，對公務人員任職生涯還可能會有那些影響？（25 分）
- 二、即便今（109）年政府並未調整公務人員整體俸給，然而個別公務人員的收入，仍然可能較去年增加。請分析產生此情形可能的原因為何？（25 分）

三、若你是某鄉公所人事主管，請問在選舉期間你應向公所同仁宣導那些事項，以確保公所行政中立，同時維持高績效的表現？（25 分）

四、若你是機關人事主管，當機關首長想要以增加任用公務人員方式，來因應業務快速增加的問題，基於現行人事行政法令規定，請問你應提醒首長遵守那些標準或條件？（25 分）

109 年高考

一、民國 109 年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有關負責審理機關及審理程序的重要改變為何？這些變革的意義為何？

二、（1）民國 109 年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有關負責審理機關及審理程序的重要改變為何？這些變革的意義為何？（2）您認為其中那三項條件最重要？理由為何？

三、行政機關的人力資源組合，可能來自那些不同的進用管道？此種多元人力組合的主要優點為何？請分別說明之。

四、何謂平等就業機會？我國在公共人力資源管理上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的法律規範及重要內涵為何？請分別討論之。

109 年地方特考三等

一、請分析：參加本類科考試及格，日後分發擔任地方政府人事人員者，在「身分」與「執行業務」兩層面上，與參加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者，有那些相同點與相異處？（25 分）

二、一般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並合格實授，是取得特定職系任用資格的基本方式，然而近年人員轉換職系似有更彈性的趨勢。請根據現行法規分析現職公務人員轉換職系的條件與可能途徑。（25 分）

三、請比較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記過懲處與接受懲戒，兩者在內涵與效果上有何不同？（25 分）

四、若公務人員想透過進修來充實自我，請問有那些管道？又要遵守那些規定？（25 分）

109 年原住民族特考三等

一、目前許多國民參與國家考試，常有「高資低考」現象，即較高學歷報考較低等級考試。請分析此現象對機關人才進用與管理，可能產生什麼影響？（25 分）

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請問此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的原則，在現行機關辦理陞遷作業時的具體落實方式為何？（25 分）

三、請解釋申訴制度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意義，以及公務人員行使申訴權應遵守的規範與限制。（25 分）

四、請分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意涵，以及政府今日推動終身學習可能面臨的障礙與未來可行的發展策略。（25 分）

110 年普考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中所稱之陞遷為何？現行規定如何落實內陞與外補兼顧的原則？試分別說明之。（25分）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的制定及專責機關的成立，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重要性為何？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保障項目之規定為何？（25分）

三、何謂「分發」？何種情形會實施「不予分發」及「改行分配」？試依相關法規說明之。（25分）

四、公務人員下班回家後，能否在網路上發表言論？倘若私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其認定標準為何？試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110年退除役四等

一、人事行政與人事管理有何異同？並請說明人事行政的特質？（25分）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如於試用期間有那些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25分）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對於公務人員之權益有五種保障，試就其中「管理措施保障」的內容詳述之？（25分）

四、試就功績原則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規定，說明如何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保障措施？（25分）

110年原民特考四等

一、公部門待遇的重要意涵為何？請就俸給結構和俸給調整機制兩個層面，分析我國公務人員待遇制度的興革方向。（25分）

二、某甲是一位委任第五職等的公務人員，為了培養個人適應現代科技進步與社會變遷的能力，而且具備永續發展的相關素養，某甲希望在機關提供的各種正式訓練課程之外，自行訂定個人學習成長計畫。請為某甲設計一份包含學習目標、學習主題和學習管道的一年計畫，並簡略說明設計背後的理由。（25分）

三、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相關規定，探討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的目的及重要規範為何？（25分）

四、何謂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EAP的主要層面有那些？其對行政機關運作的意義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110年地方特考四等

一、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中央政府機關應進行員額評鑑，以做好員額管理工作。請就評鑑範圍、執行程序和結果運用三個面向，探討機關員額評鑑的重要意涵。（25分）

二、何謂職務遷調？職務遷調的主要功能及可能的負面影響為何？試分別討論之。（25分）

三、假設您是某地方政府的人事人員，為了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長官要求您擬定計畫以提升本府全體公務員英語能力，請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的規定，檢具理由說明：您將規劃何種訓練和進修類型？各自具體內容為何？（25 分）

四、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中的口試可分為那幾種類型？透過這些不同口試類型的評量，其具有何種人才選拔和發展的意義？請分別討論之。（25 分）

110 年高考三等

一、試就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分別說明考試權行使及公務人員任用「公開競爭」、「平等」的基本原則。（25 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試就該條文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公務人員如何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25 分）

三、何謂「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在職期間兼職有何限制規定？銓敘部曾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指稱，那些係「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25 分）

四、試就需求面（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之需要）及供給面（人力市場結構之改變），說明政府「契約性用人」潮流趨勢及何謂「契約性公務人力」？為達成「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目標，我國政府曾經通過「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其中包括「契約性職位制度方案」，請說明其內容及作法為何？（25 分）

110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近期考試院舉行「2021 預備文官團開訓典禮」，此一概念乃借鏡新加坡文官體制的運作，試說明預備文官團的理念、目標及其初步規劃方案。（20 分）

二、請說明民國 109 年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對於懲戒機關、審理人員及審理制度之變革，並同時說明懲戒處分之相關規定。（30 分）

三、試說明「公務人員協會法」有關公務人員勞動結社權行使規範之主要內容，又其中禁止公務人員參與罷工是否違反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請說明之。（25 分）

四、請說明公務倫理的意涵、研究目的與發展趨勢。（25 分）

110 年退除役三等

一、考銓（文官）制度是一套有關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規範和制度，因此政府在建立法制時莫不力求周延。試問，優質的文官制度對於強化政府治理能力有何重要性？當今民主國家文官制度所追求的價值有那些？（25 分）

二、依法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但有何種例外情形？並應受到何限制？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說明之。（25 分）

三、何謂弊端揭發（whistle-blowing）？為形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法務部研議並經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其重點特色為何？（25 分）

四、Milkovich 和 Newman 以策略的觀點研究待遇管理，提出組織（政府機關）待遇制度的四個基本面向待遇政策（內在一致面、外在競爭面、員工貢獻面、機關管理面）的分析架構，試申其義。（25 分）

110 年地方特考三等

一、假設法務部決定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類科要分定男女任用需求，而有團體提出異議，你/妳是該部業務承辦人員，你/妳會如何替服務機關的決定作辯護？（25 分）

二、試述「職能」的意義及應用在公務人員考選、訓練、考績面向上之意涵。（25 分）

三、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利益衝突的意義、利益的範圍與迴避的類型。（25 分）

四、試附理由回答下列提問是否正確或適法：

(一)公務人員甲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仍可再擔任公務人員。（6 分）

(二)公務人員乙被機關首長以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民眾，致損害機關聲譽為由，記一大過，乙不服，可依申訴、再申訴途徑請求救濟。（6 分）

(三)公務人員丙在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擔任民政課長 12 年，其俸給結構為：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地域加給。（6 分）

(四)公務人員丁被發現在任用後取得美國籍，服務機關應予資遣，並追還取得美國籍後之俸給及其他給與。（7 分）